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八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潘慧玲	溫明麗	林清山	潘淑滿	晏涵文	黃松元	洪久賢	洪泉湖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王仕茹	簡明勇	董俊彥	王開府	賴明德	高秋鳳	劉瑞箏	邱漢平	葉錫南	邱添生	鄭勝華
趙文敏	楊壬孝	余健治	施正雄	葉名倉	林金盾	李通藝	李英田	曹士林	李靜美	林淑真
周賢彬	康鳳梅	邱弘興	張晉昌	洪欽銘	劉立行	謝伸裕	張少熙	林正常	蘇方柳	徐豪谷
汪立信	方鉅川	孔令泰	陳有志	陳怡妝	廖傑成					

列席人員：

姜逸群	陳李綢	戴維揚	洪志明	郭靜姿	林初乾	吳明雄	毛國楠	洪仁進	趙成城	顏妙桂
鄭淑華	程金保	謝聰明	朱文增	陳瓊花	王麗斐	何慧敏	譚光鼎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八件，加上臨時動議一件，共計九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定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本學期除了三次校務會議之外，加開了四次臨時會議，主要是校長人選同意權之行使，以及有關校際之間合作議題。今天是本校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感謝過去一年，各位在教學、研究以及學校行政上的支持協助。

本次校務會議也是本人任內主持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對於過去五年間大家的指導與鼎力配合，校務得以在艱鉅的環境中穩定轉型成長，慶幸無負託付，尤應由衷敬致謝忱。

回顧五年前（民國八十八年）本人承乏轉型重擔，五年來成績斐然，學術單位迭有增加，使本校漸漸成為名實相副的精緻卓越都會型綜合大學，惟一的遺憾是受制客觀條件，在硬體校舍增建上，因為校內外阻力以及建材工資飆漲，致一愁莫展，令人扼腕。

校務的發展、推動猶如接力賽，棒棒相接，代代傳承，五年前本人自呂前校長手中接過棒子，即傾全力往前猛衝，儘管其間也碰上若干挫折雜音，但是個人認為，一己之毀譽與榮辱並不重要，只要裨益於學校轉型、進步、推展者，就義無反顧的繼續衝刺，相信成敗得失自有公論，但求俯仰無愧怍！如今即到了交棒的時刻，本人仍將保持最佳狀態，與當年接棒無異，未敢稍懈。

我們第十一任校長的遴選真是「好事多磨」，歷時數月，不過令人振奮欣慰的是，經過五月十九日臨時校務的同意權行使，終於順利產生另兩位候選人黃光彩、楊深坑教授，再經校長遴選委員會確認後，連同第一次通過的李大偉教授一併報部。教育部正在積極作業中，相信在新學年度開學前一定可以為我們遴聘一位最佳的舵手，領導我們繼續航向光明遠大的未來。

國內社會自總統選舉以來，似乎處於擾攘不安的狀態中，大學近年來則因為人口出生率下降，生源也呈現萎縮

現象，大學爭取學生手法翻新各出奇招，尤以私校為然。優良師資是爭取學生最佳利器，因此各校莫不以空前的高薪禮聘名師，甚至諾貝爾獎得主也在爭聘之列，藉以強化師資陣容。當此之際，本校固為歷史名校，不可坐視這些激烈競爭不顧，除請踴躍參與暑期大學博覽會為學校做最佳宣傳以廣招徠外，教師同仁教學研究優異成果，也應不必自謙而加以宣揚，以突顯本校優良師資陣容及充沛人力資源。我們堅信將來在新校長領導下，本校一定會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真正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精緻卓越的綜合大學。

其他校務行政事項報告如次：

- 一、目前大陸北京又傳 SARS 病例，國內 SARS 防範已提升至 A 級，深盼全體同仁師生注重衛生及注意自身健康管理。
- 二、二〇〇四第十屆本校藝術節已於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校綜合大樓庭園、教育學院、博愛大樓前廣場隆重開幕，當天系列節目自中午至晚上八時三十分，琳琅滿目，美不勝收。
- 三、本校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分別於四月七日、十四日通訊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本年暑期本校將有文化研習團赴該校研習四週，目前正在招募團員中。
- 四、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本校與國際跨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第三屆國際跨文化研究會議」。
- 五、五月二十日韓國啟明大學五十週年校慶，邀請本校派員前往共襄盛舉，特委請鄭教務長代表赴該校致賀，另本校賴明德教授亦應邀接受特別貢獻獎。
- 六、本校九十三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業經選舉產生，名單如下：董委員俊彥（兼召集人）、林委員淑真、楊委員壬孝、謝委員伸裕、李委員琪明、康委員鳳梅、洪委員姮娥、黃委員生、何委員榮桂、李委員通藝、方委員進隆。
- 七、五月十、十一兩日，本校主辦第十六屆師範院校木鐸盃體育競賽，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隆重開幕，此項由師範校院聯合辦理之競賽，第一屆由本校主辦，其後則由各師範校院輪流辦理，本屆係十六年後第二次輪由本校主辦。
- 八、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六二四八號函檢送「研商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由黃榮村部長親自主持，茲摘錄主席裁示部分內容供卓參：

- (一) 有關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籌備委員會，可就電子期刊、圖書整合、跨校圖書交流、跨校選課、學分互相採認、教師合聘、遠距教學、聯合實習輔導、跨校合作研究、聯合出版學報等方向進行研議，俾利資源整合，未來宜著重培育藝術教育人才、職業教育人才、推動終身學習，進而成立國家級教師進修中心及研究中心。
- (二) 本系統籌備委員會仍期盼所有師範校院均能共同參與，故尚未加入之師範校院請持續努力於校內尋求共識，俾及早加入本系統。

九、四月九日本校與國家太空計畫室簽約合作，由該室提供 ROCSAT-2 Terminal (簡稱 R2T) 系統及中華衛星二號影像使用權，以供進行影像教育知識網種子計畫及中小學教育推廣使用。本校有關學系所可藉此合作協議之簽署，使用華衛二號所提供資料作為研究教學之用。

十、教育部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台中(二)字第○九三○○○○○七八九號函略開：

- (一) 所報九十三學年度奉准工業教育學系減一班成立機電科技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分組改進情形乙案，存部備查；惟仍請審慎規劃工業教育學系電機、機械兩組教師員額移撥機電科技學系後，後續工業教育學系之規劃及發展。
- (二) 至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改進情形一節，仍請參酌行政組織明確化、有專人負責之審查意見辦理，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請將上開改進情形於九十三年學度開學前再行報部。

十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中字第○九二○一七○三五六號函略開：

所報 貴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調整後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存部備查。至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研究所「應用電子研究所」請更名為「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同意所請，惟為避免困擾，爾後增設系所名稱應請謹慎，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十二、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與台北醫學大學在本校會議室簽定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兩校學術合作、學生相互選課、資源共享等事宜。
- 十三、台北醫學大學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後，除各相關系所持續為該校進行既定之合作計畫外，該校正積極規劃辦理本校同仁赴該校附設醫院及委託經營之萬芳醫院優惠健檢。另該校六月一日校慶與本校校慶可併為雙方「校慶週」，藉以推展更廣泛之合作，聯手同慶之關係。
- 十四、青年日報自三月一日至五日連續五天，在該報第十一版介紹本校科技學院、運休學院、國語教學中心、學生會、學生社團等，對本校之宣傳成效裨益良多。
- 十五、有關本校九十四年度經費部份
- （一）下（九十四）年度教育部核給本校基本需求及發展經費額度一、六二七、八一二千元較本（九十三）年度一、六三一、六四八千元減少三、八三六千元，約減少〇。二四％；另核撥營建工程－樂智樓工程款三仟萬元，係補本年度短撥之數。
- （二）本校下年度概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收入部分含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六五四、二二九千元、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一、六五七、八一二千元及動用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興建樂智樓、理學院研究大樓及新興計畫等經費一一七〇、五九六千元，共計二、四八二、六三七千元，支出部分含基本需求、發展性經費及延續性工程共編列二、四八四、〇七〇千元，收支相抵不足一、四三三千元，擬減列基金需求項下不動用現金項目「報廢及攤銷支出」編列數，以支應不足之數。
- 十六、本校男女一舍冷氣機經五月十七日電力全載測試，已通過檢測，安全無虞，五月十八日乃開放供同學購買儲值卡享用冷氣，感謝所有為此事奔走努力的同仁。
- 十七、教育部因新部長上任，重要主管頗多更迭，其中新任常次周燦德、高教司長陳德華、技職司長張國保均為本校校友特此報告。
- 十八、據悉僑大先修班主管在教育部僑教會主委主導下，五月廿五日在教育部與暨大主管座談雙方合併事宜，唯本校

校務議已通過與僑大合併案，因囿於僑委會反對而中輟，又據了解僑大同仁仍以與本校合併為優先考量，本校自應繼續努力克服困難達成合併目標，本人乃於五月廿五日親電該校柯平順校長，再度表達本校樂於與該校合併之誠意，又據悉六月一日該校再度討論合併案，秘書室同仁王主秘、方鉅川、楊雲芳秘書乃利用五月二十九日（週六）分別致電僑大先修班每位教師同仁，遊說支持與本校合併案，獲致良好迴響，至於僑委會、教育部方面則有待溝通突破。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今天是這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接任本校副校長，承蒙校長提攜，及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的指導，協助校長推動校務皆能順利進行。本人經常用「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來自勉，有些事情因客觀因素、法律及經費等限制，無法盡如人意。據個人一年多觀察本校有幾點狀況向各位報告：（一）本校這一年來系所增加得特別快。（二）本校每年都有盈餘，除各單位對經費都能撙節使用外，更能開源節流。（三）本校已逐漸轉型為研究型大學。（四）本校學術方面不斷發展，但空間不足對本校發展影響甚鉅。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三至一九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九十三學年度國文系教授陳滿銘、賴明德、民音所教授張清郎延長服務案。
- （二）推薦藝術學院張清郎院長申請教育部九十三學年度（第八屆）國家講座案。
- （三）教育系高強華等三十八位教授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休假研究案。
- （四）華語所信世昌等五位教授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
- （五）本校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羅新璋先生及陳重瑜女士來台參與教學計畫，並分別於翻譯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講授正規課程。
- （六）九十三學年度英語系及生科系兩位講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案。
- （七）工教系助理教授高文忠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七級。
- （八）台文所李勤岸助理教授曾任職哈佛大學，同意提敘薪級二級。

- (九) 理學院講師與助理教授評鑑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同意備查。
- (十)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四位。
- (十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九位、副教授七位、助理教授五位、講師七位。同意心輔系、英語系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兼任教師一名，惟聘期以一學期為限；運動競技系於專任教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二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一位、比照助理教授級支領鐘點費一位。
- (十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二位。
- (十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二位。嗣後兼任教師於外校送審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如追溯聘期，最多以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為限。
- (十五) 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二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五位。
- (十六) 通過圖傳系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案。
- (十七) 有關美術系擬延聘廖修平先生為客座教授，並由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廖師來台任教期間之教學費用一案，同意備查。
- (十八) 台文所簽請增聘兼任教師七位，將超出該所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案，決議如下：
- 1．該所專任教師未聘滿前，原則上同意增聘兼任教師七位，惟該所擬開課程之師資，若有校內教師可資聘任時，仍應以聘任校內師資為優先。
 - 2．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及會計室研議本校獨立研究所得聘兼任教師員額之原則。
- (十九) 美術系擬追溯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聘三位教師為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其中追溯聘期乙節與本校規定不符，不予同意。三位教師中，其中二位兼任副教授得改依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規定，以新聘程序重新提聘；另一位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則應依升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升等。

- (二十) 台灣文化及語文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請該所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二) 特教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四條第三款，請該系仍維持原條文；其餘條文，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三)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十四) 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十五) 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訂定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
- (二十七)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修正通過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有關歷史系教授被檢舉著作抄襲案，經第一九一次校教評會決議，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論認為無法判定本案構成抄襲。第一九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為期審慎，請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規定，將該教授被檢舉抄襲之著作送請公正學者三或五人審理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經文學院聘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均認定抄襲案不成立。本校第一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及結論，判定抄襲案不成立。至檢舉人另指陳該教授接受校外單位委託研究，涉嫌洩密及竊佔乙節，核非屬本校權責。
- (三十) 有關歷史系副教授被檢舉於擔任師大歷史學報第二十六期執行編輯時，將其未經正當程序審查之二篇個人文章發表於該期學報案，第一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歷史系及文學院教評會「據歷史系學報編輯委員會查證，該二文皆經正當程序審查後刊登，檢舉人所指並非事實」之決議。另該副教授被指稱，其升等教授主論文與其博士論文重複乙節，請文學院教評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就「該師升等教授之論文是否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給予該師陳

述意見之機會後，再行審議並作成具體決議。經文學院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二位認為該論文非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一為認為，該論文約有一頁與其博士論文內容近似，其他大部份則是引文相同，但論述不同。第一九七次校教評會爰認定該師擬升等正教授之論文非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二名、技佐一名、辦事員二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一名、技士二名、辦事員六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組員一名；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一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一名；健康中心擬遴用護理師一名、技士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 圖書館編審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 同意實習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名，並由學校給予薪資之半數補助。
- (四) 有關秘書室請增秘書員額一名案，學校目前並無秘書缺額，同意先增給編審員額一名，至秘書部分，俟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通過後，再通案辦理。
- (五) 通過本校九十三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案。
- (六) 通過本校九十三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

三、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五至十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通過本校各單位所提參與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工作人員獎勵建議名單。
- (二) 通過會計室變更該室參與本校承辦「2003年第三十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工作同仁獎勵名單。
- (三)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函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一位
 - 2．函勉教師一位

- 3・函勉助教一位
- 4・記功（一次）二十位
- 5・嘉獎（二次）三十四位
- 6・嘉獎（一次）二十五位
- 7・函勉臨時人員九位
- 8・口頭獎勵一位

（四）本校九十三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投票選出九位同仁，名單如下：

- 1・莊惠金（教務處組員）
- 2・陳文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員）
- 3・張秋航（總務處保管組編審）
- 4・林娟娟（學術發展處組員）
- 5・劉廉蓉（圖書館編審）
- 6・曾金珠（圖書館組員）
- 7・陳白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料管理師）
- 8・劉麗紅（人事室第一組專員）
- 9・陳世昌（圖文傳播系技士）

以上當選同仁，將於校慶時接受表揚，並依規定頒給每位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幀。

（五）本校行政人員因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行政疏失予以口頭告誡一位。

（六）同意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對總務處二名技術人員九十一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並為釐清事實，陳請校長指派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就該二員九十一年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調查後再提會討論。

(七) 通過本校九十二年職員成績考核案，考列甲等人數為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四點八一。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三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

(二)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 修正通過「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九)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一)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張貼文宣物品管理規定(草案)」一案，請總務處再行研議訂定後提法規會討論。

(十二) 請總務處(文書組)研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五、本校推薦五名同仁報送教育部參加九十三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名單如下：

(一) 理學院副教授黃福坤

(二) 圖書館組長洪世昌

(三) 會計室組長王燕娟

(四) 人事室組長陳金錠

(五) 電算中心資料管理師陳白莉

六、召開九十二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與姊妹校澳洲柯廷科技大學續簽五年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 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 (三) 推薦國文系潘麗珠教授為九十三學年度赴姊妹校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交換教師。(歷史系胡其德教授為候補人選)
- (四) 推薦科技系賴志檉副教授為九十三學年度赴姊妹校美國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交換教師。(工教系蘇崇彥副教授為候補人選)。
- (五) 甄選十七名學生為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赴國外各姊妹學校之交換學生。
- (六) 原則同意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工教系與該校確認簽約層級後，依對等原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

七、本校首次辦理之「中心評鑑」，各中心訪評工作業於去（九十二）年十月辦理完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蔡副校長及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彥教授共同召開「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聯席會議，討論並彙整中心評鑑之整體結果，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中心評鑑結果，將以書面送請受評中心參考，以提出改進策略並定期追蹤。
- (二) 推廣型中心之業務與部分行政單位或其他中心重疊性頗高，建議應以全校觀點，研擬推廣教育的組織與任務。
- (三) 研究型中心未能充分整合校內相關系所研究資源，以執行整合型研究。應以全校角度觀察，建立學術及實務的聯繫管道，將中心與系所整合，以發揮最大功能。
- (四) 應加強行銷策略，有效推廣產品，增加產值。
- (五) 部分中心應重新檢討其任務及定位，俾能更清楚未來之發展方向。

- (六) 應積極拓寬經費來源管道，多元化開發經費。
- (七) 考量依各中心營業額多寡或績效評估結果，重新規劃使用空間。
- (八) 各中心之盈餘應由相關行政程序討論，俾能統籌運用。
- (九) 針對不同類型的中心建立評鑑準則，因各中心性質不同，難以用同一標準，可用「投入--產出」的觀念來評估績效。投入係中心利用學校空間、經費、人力等現有資源的投入。產出則可分三種類型做如下評估：
 - 1．研究型中心：所執行的計畫件數、所發表的論文、專書，以及研發成果的推廣等。
 - 2．推廣型中心：開班課程參加的人數、收益、教學滿意度等。
 - 3．服務型中心：服務人次及滿意度等。以上各項指標之數量及品質作明確的統計及描述，如此可同時兼顧量與質以評估其績效。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簡校長召開本校「中心評鑑校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北師張校長玉成、政大公企中心董主任保城、企管系管教授康彥、成大研究總中心張主任克勤等校外專家學者與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就現代顧客導向之理念，組織應外表簡單，內部複雜。亦即推廣教育之窗口應儘量簡單以方便顧客，至於學校內部辦理推廣教育之單位與相關系所學院如何進行分工合作，係屬內部之行政管理。
- (二) 各中心因性質、功能不同，可視其情況分別作三種處理：
 - 1．廢除：其功能已無法發揮或不符現時需求者。
 - 2．整合：打破藩籬，進行整合。
 - 3．強化升級：強化功能，例如推廣教育可考慮發展網路或媒體教學，研究型中心可將研究成果出版。
- (三) 大學主要任務在於教學及研究，推廣教育不應影響學校老師本質工作，或超過老師之負擔，建議規定每位老師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時數上限。
- (四) 建議推廣教育去研究化，將具有持續性及跨領域的研究功能回歸到系所。
- (五) 研究型中心應執行跨領域、跨系所之研究。純屬教授個人之學術研究案，如國科會計畫，宜由系所來執行

即可。

- (六) 研究型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成立初期學校可視情形酌予經費補助，運作成熟後除向其他機關承接計劃，更應轉向產業界拓寬經費來源。
- (七) 可課以研究型中心為責任中心，如規定每年應有一定篇數的 SCI、SSCI 或 A&HCI 等的論文發表。
- (八) 研究型中心人員（含中心主任）應以編制外研究人員為主，並建立一套人事管理制度。
- (九) 建議學校配合各中心進場及退場機制，建立一套評鑑制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 (十) 服務型中心如電算中心、健康中心等提供全校性服務者，仍維持其功能運轉。
- (十一) 建議提高各中心挹注校務基金的百分比，再從其中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回饋各中心之獎助金或研究費。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校長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中心評鑑結果及相關事宜，並決議提出四點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下：

- (一) 請本校各中心依據中心評鑑結果，檢討中心之定位、性質、任務、組織編制等，並修訂設置辦法，藉以將中心之功能作明確之釐清及調整。
- (二) 進修推廣業務應由學校整體規劃，統籌運作，訂定統一標準，全校一體遵行。
- (三) 擬訂「中心進退場機制」，作為中心設置、運作、管理及評鑑之規範。
- (四)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自十一年前迄今未曾運作，建議該中心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辦。

八、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二年度第四、五次會議及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去（九十二）年九月七日舉辦之「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研討會，廣獲各界熱烈迴響，所提對未來教育改革之建議，業已函送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考，並獲教育部函復說明處理情形。
- (二) 「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底如期出版。
- (三) 針對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所提決議內容，與本校「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

書兩者間之差異，研擬重要議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至三日辦理「重要教育議題民意調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重要教育議題民意調查記者會」，廣受媒體報導及社會重視。

（四）通過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三年工作計畫。

九、召開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九十三年度暑期班開班日期、招收人數及學費案。

（二）為因應幼稚園搬遷計畫，將縮小規模，並逐年減班，教師採不資遣，逐年調降薪資方式。試行兩年後，再依收入狀況作必要的調整。

十、九十二年十一月本校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學術發展處提案建請重新檢視及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因應教育部九十三年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該案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研議相關事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簡校長召開撰擬本校中長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決議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五處處長、六學院院長、六學院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迄今，本人共召開七次規劃小組第會議，研擬計畫書之架構、內涵、分工、撰寫格式及內容等事宜。該計畫草案初步彙整完竣後，於九十三年元月五日下午七時在綜合大樓五〇九室舉行公聽會，徵詢各方之意見，並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原則通過，教務處並將該草案上網，公開匯集各方意見，以充實或修正計畫草案之內容。規劃小組第七次會議研議計畫書第一階段草案如何繼續修訂事宜，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行政效率」部份，請總務處了解其他大學行政效率及分層負責狀況，並與秘書室協商後，提出公文簡化流程及授權之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有關「校園 e 化」部分，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歷屆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系所主管及相關行政人員代表研商後，由電算中心統籌研擬相關具體可行計畫。。

（三）有關圖書資源發展相關之規劃，請圖書館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後提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四) 請各計畫撰寫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訂計畫內容，提規劃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召開本校第五十八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修正通過本校第五十八週年校慶活動計畫草案。

(二) 有關今年校慶(六月五日星期六)慶祝會是否如期舉行或提前一天(六月四日星期五)辦理，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按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決議，校慶慶祝會於六月五日(星期六)舉行，六月七日(星期一)不補假)。

伍、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首先代表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校長、副校長以及全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所有師生以及所有同仁對教務處過去工作支持、指導，讓教務處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有兩點補充報告：

(一) 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目前已經報部審核當中，六月八日第一〇七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二個不請增員額經費之碩士班，包括社工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另外，人發系碩士班分四組招生，以及科技系碩士班分三組招生亦獲通過。

(二) 本校成績輸入系統改成網路傳輸後，對整個行政效率之提升有非常大之幫助，上個學期使用率已經突破所有師長之六成，但仍然有努力之空間，請各位師長儘量使用網路傳輸，減少重複登錄而引起的錯誤。今年有一項重要規定，因高普考第二試需要，所有應屆畢業生的畢業證書一定要在七月九日以前核發，拜託各位系所主管及師長配合支持，將大學部學生成績在七月五日前送出，應屆畢業生成績請在六月十七日以前送出。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實施九十三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自我評鑑計畫」及「學務工作特色示範計畫-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方案」這三項計畫是教育部輔導之專案，目前大專院校的學務工作從過去的管理、服務轉型到現在的發展階段。這三個計畫從今年度開始預計實施三年，透過內外評鑑後，希能夠達到組織再造，讓學務工作的推動更有績效，請各位師長給予指導與協助。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首先非常感謝校長、副校長、會計室、電算中心以及各位師長的指導。將近三年來總務處在標準化方面已經建立 ISO 制度，經過第二年複評也已經通過，這個月底總務處工作手冊即將出爐，屆時將分送給各位師長參考。
- (二) 在電子化方面，文書組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將本校自民國三十五年以來迄今的公文檔案全部回溯建檔；出納組之 e 化預計十二月底前可完成建置；在電子採購方面也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 在營繕方面有兩件重大工程建設：
 - 1. 有關樂智大樓整建工程去年七月已報教育部，希望教育部協助認定為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但教育部遲遲尚未開會討論。惟今年三月文化局召開協調會決議可以報教育部認定為國家重大工程建設，故本校於四月初呈報教育部中教司此項決定，期間總務司前後兩任司長張國保司長以及王文祿司長都到學校來勘查、關心，校長均親自主持會議，兩位司長亦答應盡量幫忙，但由於部長的更迭而有所遲延。如果教育部不能認定為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將來本案將再回文化局處理，文化局也答應幫忙，但教育部曾指示是否應考慮作變更設計。
 - 2. 理學院研究大樓工程追加過三次預算，因當年之預算一坪僅四九、〇〇〇元，後因面積增加乃追加二、〇〇〇萬，惟單價仍屬偏低，故又追加六〇〇萬元。由於物價指數不斷上漲，目前又再追

加二、四〇〇萬元，所以理學院研究大樓工程共追加了將近五、〇〇〇萬的經費，大概是原來經費的百分之五十一。希望最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核定下來，順利招標。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今年暑假有四個語言文化研習團，將前往姊妹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四位帶隊老師分別為鄭秀鳳老師、施致平老師、陳秋蘭老師及馮和平老師。同時經教育部同意，從今年開始本校職員同仁也可以隨團出國研習，目前已公告，歡迎各單位主管能夠協助推薦同仁隨團研習。
- (二) 有關本校中心評鑑案補充資料說明（請詳見附件一）。
- (二) 許多國外姊妹校師長反應，本校大多數系所尚無英文網頁，是故無法取得所需資訊。目前本校四十一個系所中，僅有十五個系所有英文網頁。我們竭誠請求各單位主管協助，利用即將來臨的暑假，請系內相關同仁協助建置英文網頁，以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未來的實習新制是從一年調整為半年，本處曾經向教育部極力爭取，另外可以交四個學分費。本人向教育部強調，應交八至十二個學分費才足夠使用。因本校未能參加師範校院聯盟，未來經費如有新的規劃還請各位師長支持。
- (二) 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是針對特約學校，實習心得寫作之金筆獎是針對實習學生，預計在六月十四日職前研習時頒獎。有關金筆獎的內容非常精采，本處希望未來有出版的機會。
- (三) 教育部在去八月二十九日廢除了「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教育部自九十三年度起不再補助經費，要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負責。未來的校長及處長能否將此項重點視為一個大學的勢力延伸、推廣重點，相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也都有監督及建議之能力。

- (四) 本處製作「二〇〇四畢業生全方位超級企劃光碟」，內容希對畢業生創造前途及找到工作機會有所幫助。不過在此強調，未來本校畢業生工作機會將會面臨其他學校甚至世界各國學校畢業生之競爭，請各位系所主管、代表、老師們對學生未來前途之創造部分，能夠共同的努力。
- (五) 這幾年來承校長支持下共辦理了四屆的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雖然選拔辦法上還有許多有待改進，本處目前正在徵求各系所對於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的修正意見。希望藉著這樣的活動也讓各位了解，師大所培育之人才非常多元化。
- (六) 這幾年來的工作多承校長及副校長的指導及各位的支持，本處所辦的業務能夠非常順利，也小有成績，歡迎各位繼續給予批評指教。

六、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過去這五年在校長、副校長、各位代表、各位師長以及行政單位的支持下，圖書館略有一些進步與成長。因校長提攜讓本人有學習機會，讓圖書館數位化資源慢慢擴充，環境慢慢改善，結合師大人文藝術的優越環境，展現同中求異之特色。在這方面特別感謝校長給予圖書館一部鋼琴，讓各項展覽及活動變得更加有聲有色。本館將四年來之藝文活動工作推動，彙整成新書『書畫琴齊 學海藝猷』，在校慶當天由校長發表，並獲得師長及校友極大之評價與肯定。

七、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這幾年來承蒙校長的領導及各位系所師長的協助，讓本部可以圓滿的辦理各項業務。三年來進修推廣部主要重點工作有學位班、學分班、一般推廣班及專案進修班、校長培訓班、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等及場地、住宿設施之出借，一年總服務人數有一萬多人；暑假國小學生科學營歡迎各位同仁親屬踴躍參加。
- (二) 本部註冊與課務業務在辦理招生、選課及成績登錄電腦化等服務品質已大幅提昇，未來工作仍將不斷努力。本部畢業證書字號中也已將「進」字改掉。

(三) 本部一向本著服務態度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本部資訊組 〇 化工作除行政工作之改善外，同時也配合本校遠距教學之規劃，請各位師長多給予指導。

八、電子計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九、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參加今年大專運動會雖然人數比其他學校少，但由於師生的努力，獲得團體成績第二名，籃球、排球、體操各種單項也都名列前茅。
- (二) 本校陸上馬拉松今年參加人數五百多位反應熱烈，以後每年將再舉辦本項活動。
- (三) 本年舉辦一、000 公尺水上馬拉松比賽，許多師長都能完成，請各位老師平常能多來游泳池運動。
- (四) 暑假期間本室舉行各項水上、陸上夏令營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親朋好友踴躍參加。
- (五) 三年來感謝校長、蔡副校長、前賴副校長及各位老師對體育室的協助，讓體育室工作非常順利完成，請大家平時多注重健康，歡迎使用本校體育室之各項運動設施保持身體健康。

十、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至昨日（六月八日）截止本校師生被詐騙勒索案件經統計有六十七件，請各位師長務必特別注意，如有發現類此事件請向軍訓室或校警隊通報，並將電話號碼記下俾利警察單位處理。同時在此呼籲各位老師注意己身環境安全，不要把個人任何卡最後四碼透漏給任何人，也不要再在 ATM 櫃台操作。
- (二) 師大在轉型中，將來畢業學生不一定會選擇當老師，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們投考軍校。

十一、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賴主席明德：

本會第九次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共八案，經過全體委員討論，認定提案排列優先順序，第一是

要有急迫性，第二是有時效性，第三是共識性較高且容易獲得解決。第八案「擬針對本校中心評鑑結果研提四點建議事項」由「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先於其他七案送至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經委員審議，以該案所牽涉之層面較廣、討論之空間頗大，恐較費時，故列為其他七案之後，以供討論。

十二、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賴召集人明德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自去年十月一日組成，至今年五月十九日順利將三位候選人選出送到教育部，共開了十九次會議，歷時七個月零二十天，第二十次會議將做總報告。非常感謝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們之辛勞，同時感謝校務會議代表這段時間充分討論及行使同意權投票，讓工作圓滿達成。教育部將組成遴選委員會，屆時本人將應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徵詢，代表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到教育部做程序與過程之報告。

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董教授俊彥（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四、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潘主任委員淑滿補充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陸、宣讀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八十八）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報教育部奉准同意備查。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以師大人字第0九三000一五一八

	文乙份，提請 討論。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人事室	修正通過。	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師大人字第0九三000一七四八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家庭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一、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函知教育部中心改名及調整任務，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函覆（台社二字第九三00二二三六五號）知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事宜。 二、印製新版簡介。
臨時動議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學生輔導中心	修正通過。	一、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送教育部核備（師大學輔中字第0九三000四四五六號函）。 二、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核定（台中（二）字第0九三00四三二三九號函）。

二、上（八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是否加入「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提請討論公決。	秘書室	一、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本案採二個方案進行現場無記名投票表決，二個投票方案分別如下： (一) 依試行要點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參加「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籌備委員會：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五十七票）同意，方能通過。 (二) 參加「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七十六票）同意，方能通過。 二、投票表決：本次出席人數一一三人，本投票案共計領票八十九張。 (一) 監票人員：洪姮娥、董俊彥；唱票人員：鄭淑華；記票人員：賴莉香、白如君。 (二) 開票結果： 1. 依試行要點第十條第二項	已依校務會議決議不加入該系統，並於會後電告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規定，先行參加「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籌備委員會：不通過。(同意：四十票、不同意：四十九票。) 2.參加「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不通過。(同意：二十五票、不同意：六十二票、廢票：二票。)	
--	--	--	--	--

三、上（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請重新討論如何產生合乎大學法規定之校長新候選人，提請討論。	董俊彥等連署人	請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依法本於權責推薦校長人選候選人，儘速再提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依決議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規定程序議決推薦候選人名單，並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

四、上（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擬增加推薦黃光彩先生、楊深坑先生為本校第十一	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	照案通過。	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確認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本校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結

	任校長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乙案，提請討論。	會		果，並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李大偉先生、黃光彩先生、楊深坑先生三位校長候選人報教育部擇聘事宜。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法規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家庭教育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等案，增修單位名稱，另依據大學法增修條文修正本校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之聘任資格，並增訂各單位組長之資格條件及各中心主任之任期。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三）。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擬更名並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師大學字第0920017753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台訓（三）字第0930006512號書函復：建議將本會名稱修訂為「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將性侵害防治列為委員會推動工作項目之一即可。
- 二、本案業經本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將本校「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中本會名稱一併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四）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師大學字第0920017753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台訓（三）字第0920184566號函復：
 - （一）本校所送準則第一條制定依據處，應增列「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為準則制訂依據。並參酌前開法規內容，考量有無修訂準則之需，俾使準則依據完備及內容符合現行法規要求。
 - （二）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兒童福利法」，應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最新公布之法規名稱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準則條文內容中本會名稱均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五）。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增修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參字第○九三○○○二九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及五月七日法規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一) 本辦法名稱依本校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二) 增訂專業技術人員需具備實務經驗之規定，並明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二條)
 - (三) 本次修正業就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於條文中有所規範，故配合增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第四條)
 - (四) 因有關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之限制教育部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八五二A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條文；另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新增訂之第七條之一條文，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如係擔任兼任職務者，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第五條)
 - (五) 為建立審慎公正之資格審查制度，增訂各系所擬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另為維持與教師系統之衡平性，增訂各系(所)如聘任專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時，應辦理兩級（系所、院）外審之規定。（第六條）

（六）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領域業放寬不限定在藝術類科，其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已不周延，爰修正為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七）為求周延，依本校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條文（第十二條）

（八）增列報部核定後實施之規定，條次並變更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六）。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0930006779號令修正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及五月七日法規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七點條文，增列校教評會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應迴避對象增列相關利害關係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及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等。

(二) 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明訂校教評會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確認抄襲是否成立等時程限制，及增列如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增訂附表「本校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四、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習輔導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暑期授課之實施，建請本校各學系重新規劃課程使學生得在四下申請參加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通過後，九十二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教育實習課程業已縮短為半年（參加教育實習時仍具學生身分）。為增進本校學生之競爭力，本校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第三次教務會議業經討論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授課試辦要點」【略】，將於本（九十三）年暑期先行開辦教育學分課程（由學生自費修習）。
- 二、前項課程實施或將影響學生修課規劃，故謹建請各學系儘量將必修課程規劃於四上以前開設，四下則僅規劃選修課程，俾使有志教職之優秀學生得以提前修畢應修學分，並於四下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三、未修習教育學程而欲提前畢業之學生，仍應依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
- 四、本案若獲決議通過，有關課程之規劃及相關行政措施，擬另行召集相關單位協商研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各學系所就本案精神自行參考規劃。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修訂本規則辦理；並經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次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條條文修正係針對特別重大事項之決議，修正為：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案由：擬針對本校中心評鑑結果【略】，研提四點建議事項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發展處依據本校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相關決議，自九十二年初開始規劃本校各中心評鑑事宜，辦理情形詳見「本校中心評鑑實施流程表」【略】。
- 二、中心評鑑歷時約一年辦理完成，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校長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中心評鑑結果及相關事宜，並決議提出四點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下：
 - （一）請本校各中心依據中心評鑑結果，檢討中心之定位、性質、任務、組織編制等，並修訂設置辦法，藉以將中心之功能作明確之釐清及調整。

(二) 進修推廣業務應由學校整體規劃，統籌運作，訂定統一標準，全校一體遵行。

(三) 擬訂「中心進退場機制」，作為中心設置、運作、管理及評鑑之規範。

(四)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自十一年前迄今未曾運作，建議該中心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辦。

三、本案所提四點建議，是否可行，提請討論公決，並分別指定負責單位限期完成。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建議改為由業務承辦單位做評鑑結果說明，其中所提四點建議容後討論，並請召集人與提案單位協商。

決議：請學發處與各中心就評鑑結果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循適當行政程序處理。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理與教育測驗等十二個中心

案由：鑒於本校九十二年度中心評鑑實施之諸多瑕疵，建請本校重新考量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之應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中心評鑑實施之諸多瑕疵，詳如附件【略】。

二、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提案八所附資料有失公允，嚴重打擊各中心同仁士氣。

建議：

一、應邀請各中心主任就執行成果報告書之內容進行溝通檢討。

二、為彰顯及促進中心功能，宜就各中心之發展特性，研擬激勵措施。

三、中心如有重新定位與調整之必要，宜透過適當的溝通管道及輔導措施。

四、研擬周延、公允之評鑑機制，考量各中心設立背景與宗旨，以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決議：請學發處與各中心就評鑑結果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循適當行政程序處理。

丁、主席宣布事項：

本校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八屆五位教師委員中，除一位當然委員及二位留任委員外，其餘二位教師委員業經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當選名單為：黃馨慧、彭淑華；候補名單為：林境南。

戊、散 會(下午十三時三十分)